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棉被¹，生产厂为河北瑞晟纺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河北石家庄。棉被 RSCY-1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棉被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棉被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棉大衣，生产厂为河北瑞晟纺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石家庄。棉大衣 RSCY-1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棉大衣 RSCY-11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棉大衣 RSCY-1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落地电风扇，生产厂为佛山市三水日彩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落地电风扇 FS16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落地电风扇 FS1609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落地电风扇 FS1609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磁炉，生产厂为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电磁炉 MC-E22B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电磁炉 MC-E22B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磁炉 MC-E22B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饭锅，生产厂为广东维锐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电饭锅 CFXB30-5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电饭锅 CFXB30-5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饭锅 CFXB30-5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烧水壶，生产厂为广东安博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生产厂址）。（电烧水壶 AAS-15A2C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电烧水壶 AAS-15A2C0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烧水壶 AAS-15A2C07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贺州市爱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